

晚清教民的尴尬身份: “二毛子”、另类百姓、大清子民

邓常春

[摘要]晚清,天主教和基督教依恃武力大规模进入中国,在社会上造就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教民。教民不祀祖宗,不纳戏份,既违背中国固有的传统,又疏离现实的村社生活,还借助教会的权势而获得某些殊遇,对晚清传统的社会权势格局形成冲击,引发民教冲突。在晚清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氛围中,夹在华洋之间的教民,成为非教民眼里的“二毛子”,官方眼里的“另类百姓”,洋人眼里的“大清子民”,身份颇为尴尬。

[关键词]晚清;教民;身份

中图分类号:K252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4—3926(2006)05—0217—06

作者简介:邓常春,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四川 成都 610064

引言

晚清,天主教和耶稣教(以下合称洋教)依恃武力大规模进入中国,在社会上造就了一个特殊的社会群体——教民。教民是时人对信奉洋教的中国人的称谓。“教民”一词,不仅关涉到宗教信仰,而且标志着某种社会身份,承载着特定的社会含义。

教民不祀祖宗,不纳戏份,既违背中国固有的传统,又疏离现实的村社生活。更重要的是,教民借助教会的权势而获得某些殊遇,对晚清传统的社会权势格局形成冲击,由此引发了数不胜数的民教冲突。在晚清的历史条件和社会氛围中,夹在华洋之间的教民,身份显得非常尴尬。在平民眼里,教民是沾了“洋”气的“二毛子”;在官方眼里,教民是疏离大清的另类百姓;而在洋人眼里,教民则是官府应该一视同仁,一体保护的大清子民。前此的晚清教案研究,对此几乎没有涉及,本文拟加以探讨,以求从一个侧面考察晚清洋教在华传播的社会影响。

一、平民眼中沾了“洋”气的“二毛子”

在平民(即非教民,时人称之为平民,以和教民相对)看来,教民是一群身份特殊的人,在社会生活中,与平民颇多差异。

首先,教民受到官员的殊遇或者仇视。

譬如,既无功名,亦无地位的教民,拿着主教的名片,就可以去求见地方长官,而地方官惧于教万方数据

会的影响,常常不得不予以接见。1862年,川督骆秉章致函总理各国事务衙门(以下简称总署),说,习教之人,“恃法国为其教主,常有赴衙门求见,干预公事。拒之则在外喧嚷,接见则日不暇给。”地方官甚为难办。^[1]可见此类现象并非少数。

又譬如,1873年,教民全姓在重庆城中开设店铺,销售洋货,官府怀疑其有漏税之嫌,因顾忌可能有主教染指其中,竟然不敢前往盘查,只能“遵照条约所开,明察暗访,使其不敢公然违犯,庶几彼此相安耳”。^[2]

有官员给教民以殊遇,同样,也有官员歧视和苛待教民。

1863年,法国公使哥士耆致函总署,称,川省劝捐军饷。有教民家中尚且殷实,按照产业,应捐银三百两。该教民“急公好义”,愿意捐五百两,而地方官“有意加害,必派捐四千五百两”。该教民无力措缴,即被监押。^[3]此事虽由法国公使说出,未必十分可信,但同治初年,地方官实有歧视或苛待教民之举。

1886年,川督刘秉璋将教民罗保之斩首枭示,更是地方官从严处置教民的著名案例。罗保之是重庆教民之首,与教中关系密切,势力很大。在民教纠纷中,虽然致毙多人,但起因在于闻听打教风潮,起而保护身家,情有可原。不但法使两度为之求情,总署亦倾向于从轻处置。就连刘秉璋的老上司北洋大臣李鸿章也劝他“既已治罪,何必正法。既已正法,更何必枭示。实属办理太狠,为各

省所从来未有”。但刘秉璋不为所动,一意孤行,硬是将罗元义斩首,并将罗氏之首悬挂于巴县城头。一个多月后,在法使的一再抗议和总署的一再催促之下,方才取下掩埋。刘秉璋因此与教中及洋人结怨。嗣后,在1895年成都教案时,洋人遂强烈要求将刘秉璋处以革职永不叙用之处分。^[4]清廷考虑再三,最后不得不允从。^[5]罢职归田后,刘秉璋寿至八十。然终其一生,仇教态度未尝改变,“每论及此事,始终无悔”。^[4]

无论殊遇还是歧视,总之,在许多官员那里,教民与平民所受待遇是不同的。并且,随着朝廷对办理教案不力之官员的惩罚力度越来越大,殊遇教民的官员越来越多,而歧视教民的官员越来越少,整个官场袒教抑民的色彩也日益浓烈。

其次,教民在诉讼中享有特权。

此种特权的第一个表现是,普通的民事案子,一旦涉及教民,立即变成教案,并且常常因为有洋教士出头帮忙而比一般未涉及教民的案子更能获得官员的重视。

第二个表现是在诉讼程序上。平民与平民构讼,“必先觅代书,取格式盖戳记而后递入门公,准驳不能自主。”而教民与平民构讼,不取讼状,不觅代书,只取“白纸一张,由主教帖送入衙,即行批准”。^[6]1878年,江北教案议结后,川督丁宝桢主持议定的民教善后章程,列以专条,规定教民应该象平民一样照规定程序递交讼状。^[7]正可见彼时教民诉讼,多半并不遵循一般的章程。

教民诉讼特权的第三个表现是,判决结果多半偏向教民,此类例子很多,鉴于篇幅,仅略举两例。

1864年的灌县戴高氏案,教民戴高氏骗赖平民张洪彦弟兄租谷两年之久,不但不交租,反而将张洪伦杀死,将张洪俊戳伤。而官府判决是:所欠租谷,全部归属戴高氏,不必偿还。而从前所交之押租银,张氏兄弟则全数退还给戴高氏。并且,此案虽然牵涉到华人人命,却未曾移交臬司衙门,而是由主管教务的将军衙门一手办理。下手正凶高世华(戴高氏为主谋)在逃未获,即告结案。^[8]

1868年的第二次酉阳教案中,民教对峙之际,地方官出示晓谕,劝导民教双方均解散党羽。团民遵谕解散,而教方则有华人覃教士召集匪徒多人,于民团解散后,出而报复。两次烧毁民房100余户,杀戮民人200余命。^[9]对于覃教士,官府竟不敢及时捉拿。酉阳教案即将办结时,主教范若

瑟称奉罗马教皇之命,回国议事,并将覃教士带出洋。其所有应得之罪,不了了之。^[10]与此相对照的是,打教之民团团首被就地处决。另一个涉案的酉阳乡绅,因与教方积怨甚深,在官方的劝导下不得不变卖田产,举家迁居湖北。^[11]

再次是教民奉旨免交迎神赛会份钱。迎神赛会是彼时城乡(尤其是乡村)社会生活中一件大事,具有祈福、娱乐、商贸集会等多种功能。举办迎神赛会需要一定的费用,通常由村民凑集。会费依据赛会的规模和次数而多少不一,但对于村民始终是一笔开支。总有些人因家贫而无力交纳,甚至因拖欠或拒纳会费而兴讼。洋教传入后,教民以交纳迎神赛会与教义不合为由,请求准予免交此费。此举得到教会和法使的支持,并由总署行文各省督抚,规定教民免纳此费。^[12]以教民的信仰而论,不纳戏份固然不无道理,但此举却引起非教民的强烈不满,常常由此发生冲突。

最后是教民可以拒绝加入团(练)保(甲)。举办团练是彼时地方上一项极为重要的公务,关系到一乡一地之安危存亡。最初的团练主要是为了防卫地方遭受匪患,后来功能逐渐扩大,担负起社会救济和教化等事务,如经理社仓,义仓,兴立乡校,义学等,成为晚清重要的基层社会管理机构。^[13]但有些教民却拒绝参与此项公务,不交纳团费,不参与操练。这自然也引起非教民的不满。

对于教民享受的种种殊遇,平民当然看在眼里,记在心里,对教民的特殊身份有很深的认知。时人曰:“未入教,尚如鼠;一入教,便如虎。”此语勾画入教前后教民的身份变化以及随之而来的行为方式的变化,可谓入木三分。

多次类似的经历,使平民对教民渐渐惧让,甚至在日常生活中,也尽量避免与教民生出交涉,以免惹火烧身。1878年,江北厅教民杨岐山在江北教案结案后悔教,称原来以做轿子为生,奉教后,没有人再请他做轿子,难以糊口,所以悔教。^[14]同治年间的酉阳州民石长兴和光绪年间的江北厅民李春芳,^[15]都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先将房子出租给了教民或教士,后来发现了对方是教中人且租房是为了传教,便都要收回房子,不愿出租。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教民对自己的特殊身份,亦有认识,并常常有意识地加以利用。1882年,巴州平民魏宗仁因其族侄魏绍龙向其索要清明会钱,发生口角抓扭,到州城控案,暂时住在教民郑含魁的店里。郑含魁令其诈称教民,并代作呈词,

称如此“包可全胜”。魏宗仁“听信允从”。^[16]有些教民以迎神赛会有违教义教规为由,不肯交纳会钱。等到迎神赛会演社戏时,又照看不误^[17]。明显是利用教民身份规避缴纳戏份钱。还有些教民,以入教可打赢官司,官府不敢过问等理由劝令别人入教,等等。

总之,教民具有特殊身份,在当时已是社会上一般民众(包括入教与未入教之人)的共识。

原本不起眼的人,一旦入教,就获得了特殊身份,不但在与平民的交往中可以占据上风,而且可以与地方名流甚至官府相抗衡。那么,为什么教民会有如此特殊的身份呢?

教民与平民相比,唯一的区别只在于入教与未入教,教民的特权正是源于其与洋教及洋人的关系,这是时人很容易得到的印象。而洋教士的诸多行为又不断地印证和加深了这一印象。

1862年,法国传教士艾嘉略写信给川督骆秉章,请其加意关照习教之人,严禁“不肖官员及不习教之人”凌辱欺侮教民。这一行为给中国官民的强烈信号是:洋教士(也就是洋人)是教民的保护伞,教民处在教会的保护之下。^[18]

而实际上,洋人和洋教对教民也确实庇护有加。

譬如,引发民教冲突最多的教民免交迎神赛会钱一事,即由洋人力争而得。教民免交迎神赛会钱,最初本是教士的意见(当然,教民是极为赞成的),而总署认为此举必至引发民教冲突,表示反对。然而,法使坚持此项要求^[19],甚至代拟好文稿,请总署照此通行各地督抚。^[20]并要求总署将给各省的咨文先抄送一份给法使。^[21]总署无奈,最后只好照办。

1875年,奉法使之命到四川办理黔江教案的法国参赞赫捷德,到重庆后,住在城内法国天主教堂爱德堂里(而没有照常规住官方的驿所)。^[22]该参赞到达成都时,主教“派令教民顶冠束带为之引导”,以致“观者如堵,势颇汹汹”,沿街还“间有揭贴”。^[23]

前引刘秉璋斩臬罗元义案中,法使两度致函总署,亲自为罗求情,^[24]并遣人将罗元义之子罗应祥的诉状面交总署。^[25]罗元义被斩首后,法使又请求总署饬令川省不必将首示众。总署首肯后,法使又在两周之内两次催促总署致电川省,将悬挂于城门的罗氏之首取下掩埋。^[26]

在时人看来,所有这些,无一不显示出洋人和万方数据

洋教对教民的关照与庇护。另一方面,教民也常常表现出(有时甚至是炫耀)与洋教士的密切关系。

譬如,在教案中,教民常常充当中间人,在教士与官府间来回奔走,沟通消息。如李鸿章办结酉阳教案时,教士漫天要价,李鸿章摸不清对方的底线,便让教民去打听。打听结果是教士期望能够得到要价的一半,就行了,于是李鸿章照此办理。^[27]又如,川东主教范若瑟被撤换回国后,曾传闻其又潜回重庆,川省大吏很是担心。于是,便派教民去教中探听详细的情况,最后知道范氏并未回来且不再回来,这才放心。^[28]教民的此种沟通作用,一方面使之获得官方的倚重,另一方面也强化了未奉教的人士对教民与洋教之间密切关系的认知。

除此以外,教民还在多种场合,代替教士出面办事,如1865年的酉阳教案中,主教派教民到堂听审,以免地方官判案不公。^[29]1869年的酉阳教案,奉命办理该案的钦差大臣李鸿章庭审时,主教不但派教民到堂听供,而且由该教民当堂出具甘结,赔款银票也交由教民带给主教。^[30]有时教士有些话,觉得不方便对官府讲,就会有意无意地通过教民转达。教士买房租屋,也多由教民出面,与平民达成交易。同治年间,重庆开埠之前,教民还与教士在城内合伙开店,销售洋货。^[31]

教民、洋教士及洋人的上述表现,不断给时人造成一种印象,即教民加入洋教,洋教保护教民,洋人保护洋教。教民、洋教、洋人,三者密不可分,这几乎是时人普遍而一致的认知。不但如此,时人有时几乎把教民与教会及洋人混为一谈,不加分别。

1864年,成都将军崇实在给总署的一份咨文里,谈到一个教案的处理时,在同一份文稿里,对同一个人,先称其是法国传教士,后又称其是教民。通篇文稿,对此人究竟是法国传教士还是教民,既没加以区分,也没表现出想要加以区分。“教民”与“法国传教士”两个词根本在混用(不过,据上下文看,此人应该是中国教民)。^[32]

1873年黔江教案中出现的匿名揭贴,以法国公使的名义,大谈侵吞中国的意图。^[33]本来,要打击的目标是洋教,可是,用来制造舆论的匿名揭贴却盗用法国公使的名义,试图激发民众对法国(洋人)的愤恨,为打教制造理由。可见在揭贴作者的眼里,洋教与洋人原本是一回事。要报复洋人,方

式之一即为打击洋教,打击洋教就是打击洋人。

1876年的邻水教案中,民教争斗。团民攻占教民盘踞的山寨后,拾得小红旗九面,每一面旗帜上均注有“法国公务”字样。^[34]教民与平民打斗,教民竟冠之以“法国公务”的名义,可见,教民也以为洋人即是洋教,洋教即是洋人,两者没有什么区别,与平民争斗,保护教民,就是在执行“法国公务”。

因此,在时人看来,洋人保护洋教,教民归属教中。教民的特殊身份,既不是源于功名,也不是源于财富,而是源于洋人和洋教的影响与庇护,源于教民与洋人和洋教的密切关系。教民正是因为与洋人洋教的密切关系,沾了“洋气”,所以才会拥有特殊身份,才能够享受特权。也许正是基于这样的认知,平民才把教民称为“二毛子”。

二、官方眼中疏离大清的另一类百姓

对于身份特殊的教民,官方的态度,相当矛盾。一方面,从咸丰到光绪,在近半个世纪的时间里,无论朝廷的谕旨,还是总署的咨文,都迭次明言,教民虽习外国之教,犹是中国之民,要求地方官但论事之曲直,不分人之民教,对平民教民一视同仁。然而,实际上,在多数情况下,教民是被官方打入另册的。

首先,在言语之间,官方常常将百姓(未奉教者)与教民相提并论。譬如,1863年8月,总署致函川省,称:“教民恃传教士为护符,而控诉不已。百姓目习教人为邪道,而水炭不投。若不两得其平,恐将来患有不可胜言者矣。”^[35]同年10月,总署行文成都将军,称:“办理此案,不可屈抑良善,反致激怒舆情。又不可偏护百姓,遂令教人负屈。”^[36]1865年,川督致函总署,称:“若公使不听范若瑟一面之词,则案可速结。地方不致受累,百姓与教民亦不致嫌怨日深,彼此均可保全。”^[37]此三处均将教民(教人)与百姓对列,将教民与一般未奉教之百姓两相分立意识相当明显。

其次,这种将教民打入另册的意识不仅仅停留在思想层面,更见诸于行动。

1860年,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称,要将“习天主教之户,另册密记。”对此,咸丰帝朱批:“只好如此办法。”^[38]

1861年,署四川总督崇实奏称,要于“编查保甲时,将习天主教者暗为从托,随时严密稽查”。咸丰帝朱批为“依议”。^[39]

1885年,江苏学政黄体芳入奏,请注销教民籍万方数据

贯,一律不准考试,理由是,“彼既自绝于圣门,岂容更列于士类?”^[40]此建议因总署的反对而作罢,^[40]但可见时人对习教者(尤其是士子习教)的态度是比较深恶痛绝的。

同年,法国公使施阿兰致函总署,称川省藩司“近有察点教民之举。甚至凡有教民之乡里街坊,按户以红十字画之,以明其所在”。法使对此举十分不满。^[41]

官方不但一直试图将教民“另册存记”,视同另类,而且对教民十分猜忌。

譬如,1862年,法使向总署言及,川督骆秉章曾说过“此次所定条约,原无甚关系,稍迟必须复仇”等话。总署就此致函川中,称,“天主教现已弛禁,难免左右人等暗中习教。或将机密之事互相传播,转致贻误大局”。要骆秉章此后“与司道会议事件,必须慎密”。^[42]

无独有偶,同年给江西巡抚沈葆楨的上谕里也有类似的话,称:“近来各省习教者甚多,虽左右之人亦不可不防。该抚于关涉外国事件所有谕旨摺奏,总宜自行经理。万不可假手他人,致有泄露。”^[43]

最明显的一个例子是,1896年,川督鹿传霖密饬重庆府将奉教之生监、绅衿密查存记,“平时不令经管公事,而默观其优劣。设遇教案,择其明白公正者稍加词色,派令开导办理,似可得以矛盾之益。”并且,要“将书役及左右随从人等,严密确查。如系奉教者,借公设法斥退,尤可免伺察为奸之弊。”还切切嘱咐,府县各官务必亲手经办此事,“不得假手书吏”。且“勿庸发房”,以免因左右随从或有奉教之人而“漏泄生事”。^[44]官方对奉教绅士的猜忌可谓跃然纸上。

总之,在时人眼里,教民生为“大清子民”却信奉“西洋邪教”,不但不供香火,不祀祖宗,而且依仗着教会的庇护,不纳戏份,不入团保,又抗衡官长,可谓背叛祖宗,自外于乡里,自外于朝廷。因此,晚清的官绅士民在很长一段时间里,对于教民,是又恨又怕又无可奈何。在心里上和实际生活中,都相当排斥甚至仇视。可以说,教民在享受种种殊遇的同时,也因为与教会的密切关系而在实际上被打入另册,视同外人。

三、洋人眼中一视同仁的大清子民

在平民及官方眼里,教民因为洋人和洋教的庇护而拥有了特殊身份,似乎已不能完全算大清子民了,但洋人(包括洋教士)却一直认为并多次

强调,教民仍然是朝廷赤子,是中国之民。官长应一视同仁,予以一体保护,不应歧视或苛待。

1863年,法国天主教川东主教范若瑟在转呈朝廷的奏折里称,“无分教(民)(平)民,均系朝廷赤子,官长理应持平保护”。^[45]

1873年,法国领事官巴士栋到川游历,谈及酉阳教案,提出“此后当不分民教”。^[46]

1876年,法国公使白来尼照会总署称:“民教两边起衅,如同兄弟相争。……民教两边异教而国同,若民灭教,譬如兄弟同室抄戈”,^[47]明确表示教民与平民是异教而国同。同年九月,白来尼又照会总署称,“所有教民亦是国家百姓,害教民者亦是百姓,不啻同室抄戈。……民教原为一视同仁,不可歧视,曰民曰教。……为民为教,皆是贵国之赤子,如强分民教,恐民教即相为仇视矣。”

1899年,英国耶稣教驻川北主教盖士利照会保宁府知府,称:“民教交涉之案,无论奉教未奉教,同是中国的百姓,一体称民。既称一体,地方官不难公平处断,民教自然相安,天下永敦和好也”。嗣后,法国天主教驻阆中的张司铎,也向保宁知府呈词,称:“凡属教民,均系国家百姓。有案件,习教者不得呈写教民字样,地方官以便持平办理。”据此,保宁知府乃晓谕,此后民教涉讼,不准于词内缮写教民字样,以便地方官公平决断。^[48]

1903年,寓居湖广等处的福音教教士杨格非等85人拟订教务七端,由领事官转呈署湖广总督端方。其中第一条即明言,“按福音教士意见,凡奉教之华人,虽属教会,仍为华民,应归地方官管辖。为此敬请华官于文告示谕等件,不再用民教字样,恐人误解其义,疑奉教者不复为华民也”。第三条则明确规定,“福音教切戒教内之人或有平常禀呈等件不得用教民字样”。^[49]

总之,尽管洋人(包括洋教士)实际上常常干预词讼,袒护教民,但从未公开于口头或书面明确表示或暗示过,中国人一旦奉教便不再是中国之民。相反,为了使教民免受官绅民众的歧视,洋人一直明确表示并多次督促官府强调教民依然是大清子民,是中国百姓,中国官民对之应一视同仁,不得歧视。

结束语:消散为历史的记忆

依恃武力进入中国,这是“基督教在中国的历史上不易洗涤去的污点”,^[50]也是其作为一种外来宗教,始终不能接入中国本土的重要原因。这在某种程度上导致了晚清教民的尴尬身份。

万方数据

1906年,法国宣布放弃保教权。同时,无论天主教还是耶稣教,在经过义和拳一役后,亦多自收敛。洋的色彩渐淡而教的色彩渐浓,逐渐回归宗教之本位。且民国以后,政治、社会、思想等各方面的变革日新月异,教案遂不复为官方与民众关注的焦点。教民一词渐渐消失,而代之以教徒之称谓,其身份也仅仅指明其宗教信仰而不复承载许多社会含义。由是,教民的尴尬身份终于在进入民国之后逐渐消散为历史的记忆。

参考文献:

- [1]同治元年五月十八日总署收四川总督骆秉章函[A].张永贵,吕实强,陆宝千编.教务教案档(第1辑)[Z].1975-1981年台湾“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台北)据抄本影印:1136.
- [2]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九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文[A].教务教案档(第3辑第2册)[Z]:947.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函[A].教务教案档(第3辑)[Z]:986.
- [3]同治元年十二月五日总署收哥士普函附川东范主教禀重庆府志巴县志祀典[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144.
- [4]张秋雯.光绪二十一年成都等处教案[A].载中华文化复兴运动推行委员会主编,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编辑委员会编辑.中国近代现代史论集(第四编:教案与反西教)[C].台湾商务印书馆发行.
- [5]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著将刘秉璋革职永不叙用上谕[A].中国第一历史档案馆,福建师范大学历史系合编.清末教案(第2册)[M].中华书局,2000:604.
- [6]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总署收成都将军恒训等函附江北厅士民禀词并受害粘单[A].教务教案档(第3辑)[Z]:1278.
- [7]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总署收四川总督丁宝桢成都将军恒训等文[A].教务教案档(第3辑)[Z]:1355.
- [8]同治三年二月初八日总署行四川总督文[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200.
- [9]同治八年五月九日总署收四川总督等函[A].教务教案档(第2辑)[Z]:1110.
- [10]同治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等函[A].教务教案档(第2辑)[Z]:1163.
- [11]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文[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150.
- [12]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旨再飭各督持平办理教民事件摺[A].清末教案(第1册)[M]:214.
- [13]贺厥夫.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J].中山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5,(4):84-89.
- [14]光绪四年三月初八日总署收四川总督丁宝桢函附清册[A].教务教案档(第3辑)[Z]:1323.
- [15]光绪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总署收四川重庆知府沈宏函[A].教务教案档(第4辑)[Z]:775.
- [16]光绪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总署收成都将军歧元等文附切结[A].教务教案档(第4辑)[Z]:888.
- [17]同治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总署给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业节略[A].教务教案档(第3辑)[Z]:941.
- [18]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总署收德尔位呈单[A].教务教案

档(第1辑)[Z]:1128.

[19]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法使为山西苛待教民及给还绛州天主堂事致奕訢照会[A],二十五日法使布尔隆为再陈晋省苛待教民各节事致奕訢照会[A].清末教案(第1册)[M]:206、210.

[20]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总署收法国代拟通行文稿[A].教务教案档(第1辑通行教务)[Z]:4.

[21]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总署收德尔位函[A].教务教案档(第1辑通行教务)[Z]:5.

[22]光绪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函附委候补同知赵光燮等禀[A].教务教案档(第3辑)[Z]:1053.

[23]光绪元年八月初四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四川总督吴棠函附黔江案议单四条[A].教务教案档(第3辑)[Z]:1072.

[24]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署收法国公使恭思当函[A].教务教案档(第4辑)[Z]:982.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总署收法使恭思当函[A].教务教案档(第4辑)[Z]:991.

[25]光绪十三年正月十二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刘秉璋函[A].教务教案档(第5辑)[Z]:1408.

[26]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三月初六日总署收法使恭思当函[A].教务教案档(第5辑)[Z]:1410、1411.

[27]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总署收湖广总督李鸿章函附西阳绅士送呈民教纪事教民劣迹纪事告示稿[A].教务教案档(第2辑)[Z]:1199.

[28]光绪五年八月十八日总署收四川总督丁宝楨函附渝府密访范若瑟节略及法司符入川传教清册[A].教务教案档(第4辑)[Z]:768.

[29]同治五年二月一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函[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248.

[30]同治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总署收湖广总督李鸿章文附教民甘结[A].教务教案档(第2辑)[Z]:1187.

[31]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九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函,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函[A].教务教案档(第3辑)[Z]:947、986.

[32]同治二年正月二十三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文[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198.

[33]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总署收法国照会[A].教务教案档(第3辑)[Z]:960.

[34]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函附清溪知县唐彝铭并邻水县禀[A].教务教案档(第3辑)[Z]:1182.

[35]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总署致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函[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170.

[36]同治二年十月二日总署行成都将军文[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172.

[37]同治四年十月十七日总署收四川总督骆秉章等函附董贻清邓清涛禀[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237.

[38]咸丰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请密飭地方官留心访察习教民户片[A].清末教案(第1册)[M]:178.

[39]咸丰十一年正月十八日署四川总督崇实奏陈法教士艾嘉嘉入川及川省天主教情形片[A].清末教案(第1册)[M]:192.

[40]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庆亲王奕劻等奏覆不应因土子习教而不准应试等情片[A].清末教案(第2册)[M]:420.

[41]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总署收法国公使施阿兰函[A].教务教案档(第6辑)[M]:1207.

[42]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总署致四川总督函[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130.

[43]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著江西巡抚沈葆楨确查省城法教堂被毁衅由事上谕[A].清末教案(第1册)[M]:226.

[44]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日重庆府奉到四川总督密飭将奉教之生监、绅衿密查存记札[A].四川省档案馆编.四川教案与义和拳档案[Z]:336.

[45]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总署收范若瑟递单[A].教务教案档(第1辑)[Z]:1169.

[46]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函[A].教务教案档(第3辑)[Z]:928.

[47]光绪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总署收法国公使白来尼照会附巴领事函法白来尼公使[A].教务教案档(第3辑)[Z]:1126.

[48]四川布政使司周四川按察使司万礼房呈为出示谕事奉督宪札发电抄内阁奉谕各国商民在中国者甚多,均应一律照约认真保护仰通飭各属一律一体晓谕一体知行慎遵的右谕通知.四川南充市档案馆藏档案.清全宗1,目录15,件号309[Z].

[49]光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湖北巡抚端方为查照英美等教士所拟教务七端事咨呈外务部文附件:英美等教士所拟教务七端[A].清末教案(第3册)[M]:620.

[50]王治心.中国基督教史纲[M].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4:320-321.

收稿日期:2005-11-20 责任编辑 杨春蓉

晚清教民的尴尬身份：“二毛子”、另类百姓、大清子民

作者: 邓常春
作者单位: 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
刊名: 西南民族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 PKU CSSCI
英文刊名: JOURNAL OF SOUTHWEST UNIVERSITY FOR NATIONALITIES
年, 卷(期): 2006, 27(5)
被引用次数: 0次

参考文献(54条)

1. [同治元年五月十八日总署收四川总督骆秉章函](#)
2. [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九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文](#)
3.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函](#)
4. [同治元年十二月五日总署收哥士耆函附川东范主教禀重庆府志巴县志祀典](#)
5. [张秋雯 光绪二十一年成都等处教案](#)
6. [光绪二十一年八月十一日著将刘秉璋革职永不叙用上谕](#) 2000
7. [光绪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总署收成都将军恒训等函附江北厅士民稟词并受害粘单](#)
8. [光绪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总署收四川总督丁宝楨成都将军恒训等文](#)
9. [同治三年二月初八日总署行四川总督文](#)
10. [同治八年五月九日总署收四川总督等函](#)
11. [同治八年十一月十六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等函](#)
12. [同治二年二月二十三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文](#)
13. [同治元年三月初六日恭亲王奕訢等奏为请旨再飭各督持平办理教民事件摺](#)
14. [贺跃夫 晚清县以下基层行政官署与乡村社会控制](#) 1995(04)
15. [光绪四年三月初八日总署收四川总督丁宝楨函附清册](#)
16. [光绪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总署收四川重庆知府沈宏函](#)
17. [光绪八年八月二十八日总署收成都将军歧元等文附切结](#)
18. [同治十二年五月十四日总署给法国翻译官德微理亚节略](#)
19. [同治元年正月十二日总署收德尔位呈单](#)
20. [咸丰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法使为山西苛待教民及给还绛州天主堂事致奕訢照会](#)
21. [二十五日法使布尔蒙为再陈晋省苛待教民各节事致奕訢照会](#)
22.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 总署收法国代拟通行文稿](#)
23. [咸丰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总署收德尔位函](#)
24. [光绪元年二月二十三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函附委候补同知赵光燮等禀](#)
25. [光绪元年八月初四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四川总督吴棠函附黔江议案单四条](#)
26. [光绪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署收法国公使恭思当函](#)
27. [光绪十二年十二月三十日总署收法使恭思当函](#)
28. [光绪十三年正月十二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刘秉璋函](#)
29. [光绪十三年二月二十四日和三月初六日总署收法使恭思当函](#)
30. [同治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总署收湖广总督李鸿章函附酉阳绅士送呈民教纪事教民劣迹纪事告示稿](#)
31. [光绪五年八月十八日总署收四川总督丁宝楨函附渝府密访范若瑟节略及法司铎入川传教清册](#)

32. [同治五年二月一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函](#)
33. [同治八年十二月十八日总署收湖广总督李鸿章文附教民甘结](#)
34. [同治十二年七月初九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函](#)
35. [同治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函](#)
36. [同治三年正月二十三日总署收成都将军崇实文](#)
37. [同治十二年九月二十五日总署收法国照会](#)
38. [光绪二年十二月初五日总署收成都将军魁玉函附清溪溪县唐彝铭并邻水县稟](#)
39.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四日总署致成都将军崇实四川总督骆秉章函](#)
40. [同治二年十月二日署行成都将军文](#)
41. [同治四年十月十七日总署收四川总督骆秉章等函附董贻清邓清涛稟](#)
42. [咸丰十年七月二十八日署陕西巡抚谭廷襄奏请密饬地方官留心访察习教民户片](#)
43. [咸丰十一年正月十八日署四川总督崇实奏陈法教士艾嘉略入川及川省天主教情形片](#)
44. [光绪十一年十一月初十日庆亲王奕劻等奏覆不应因土子习教而不准应试等情片](#)
45.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初八日总署收法国公使施阿兰函](#)
46. [同治元年正月二十七日总署致四川总督函](#)
47. [同治元年三月二十七日, 著江西巡抚沈葆楨确查省城法教堂被毁衅由事上谕](#)
48. [光绪二十二年二月十日重庆府奉到四川总督密饬将奉教之生监, 绅衿密查存记札](#)
49. [同治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总署收范若瑟递单](#)
50. [同治十二年二月二十七日总署收四川总督吴棠函](#)
51. [光绪二年八月二十一日总署收法国公使自来尼照会附巴领事函法自来尼公使](#)
52. [四川布政使司周四川按察使司万礼房呈为出示谕事奉督宪札发电抄内阁奉谕各国商民在中国者甚多, 均应一律照约认真保护仰通飭各属一律一体晓谕一体知行懍遵的右谕通知](#)
53. [光绪二十九年四月二十日湖北巡抚端方为查照英美等教士所拟教条七端事咨呈外务部文附件: 英美等教士所拟教条七端](#)
54. [王治心 中国基督教史纲 2004](#)

相似文献 (10条)

1. 学位论文 孙德洁 上世纪之交中国乡土基督教民群体信仰状态的研究——以华北地区为中心的考察 2006

本文主要是就上世纪之交, 即庚子闹教打教风潮时期, 中国华北乡土基督教民群体的整体信仰状态作一浅显的勾勒和疏理, 再现中国乡村基层教民群体别具一格的宗教意识和信仰特色, 及其丰富的内心世界和浓厚的文化心理, 从而来说明中西文化之间的一种交互式的复杂的交流范式。

教民群体是在中国近代社会结构内部衍生出来的一个群体, 它具有特殊政治、文化色彩和社会边缘性。它是近代中国半殖民地和半封建社会的畸形物, 他们因为特殊的信仰和行为, 特殊的身份认同而成为一具有人际边缘性格的所谓的“异类”。这种边缘性和特殊性也使得他们的信仰状态表现出来了复杂性和特殊性。

乡土教民走向耶稣基督的皈依过程是复杂多样的, 其皈依动机异彩纷呈, 斑驳陆离。中国乡里社会传统民间文化的影响是根深蒂固的, 深深的折射在他们信教的动因轨迹中, 编织成了一幅复杂的皈依动机和皈依类型的丰富图景, 从而也初步展现了他们新的信仰状态。重实用和功利的传统文化心理最具有代表性, 尤其在内外忧患极其严重的晚清社会里。世俗功利, 宗教功利, 还有两种或多种功利目的相交织的皈依, 家庭传统影响下的皈依, 教理思索渐进性的皈依, 渴求来世灵魂升天堂的皈依, 突发式的皈依, 贞女观念号召和影响下的皈依, 为赎却今生所犯之罪孽的皈依等等, 纷繁复杂。从其走向耶稣和教堂的动机, 也可窥探其内心意识、价值取向和文化心理, 表现在他们的生活实践和人生际遇中的历史行为就更多样化了。

特殊的历史情境, 为如实再现他们的所谓的宗教信仰和宗教行为为实践提供了绝好的历史契机和展现的舞台。非理智的打教闹教狂潮的掀起, 社会陷入了非常态状态。乡土教民群体成为一切矛盾和打击的首当其冲的靶子, 面临着极端恶劣的社会情境, 他们将作何打算, 又将何去何从, 特殊的历史时代和情境对他们的宗教信仰提出了严峻的挑战和考验, 此时的信仰又将时代和处境做出何种回应? 信仰与时代开始了历史的对话和交流, 从而表现出了多种信仰状态和信仰行为。自始至终坚守基督信仰, 慨然“致命”; 迷恋于宗教神迹的崇拜和对神功无限扩大的狂热; 执着于世俗利益的永恒不懈地追求; 念念不能忘却和割舍的传统家族血亲的乡土文化观念; 果报观影响下的纷纷为主献身的行为实践; 爱教与爱家、爱国意识上的一致和实践上的矛盾的两难选择等等极为复杂的信仰状态和信仰行为, 为我们尽可能的还原其真实的宗教信仰的内心世界提供了历史的依据。通过对其复杂信仰状态和行为的层次剥离, 不难发现其背后所隐藏的浓浓的本土文化底蕴和特色。

通过这一具有特殊性和边缘性群体的历史形成, 复杂皈依动机的历史简析, 极端情境下独特的宗教信仰意识、状态和行为模式等等问题的探讨, 以期尽力去探索并努力接近乡土教民群体的真实的信仰世界和文化意识心理, 从而再现乡土教民群体特殊的宗教信仰、独特的宗教意识及文化心理, 来重新认识这一特殊历史群体。在他们的信仰世界和内心深处以及行为实践的背后, 自始至终都跳动着本土民族文化的心律和鲜活的脉搏, 具有浓厚的本土文化的底蕴和色彩, 形成了独特的乡土文化信仰观。所以甚至可以这样说, 对于乡村基督教徒来说, 基督教也只是人们生活的一部分, 而不是人们生活

的全部。参加教徒间的聚会和基督教仪式时表现了他们作为基督教徒的一面，在乡村的日常生活中，他们仍然坚持着乡村社会传统的规则。在基督宗教色彩的圣衣的背后，是传统乡土文化的浓重的韵味与内涵。这也充分说明了基督主义与中国传统乡土文化之间一种复杂的置换、新旧的交错离合、中西的种种调适的互动过程。也为我们提供了探讨本土文化和外来文化之间的一种交互式的交流范式，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和社会意义。

2. 期刊论文 于作敏, YU Zuo-min 重新认识晚清基督教民一兼评义和团运动中“打杀”教民现象 -烟台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05, 18(3)

少数教民依恃洋教仗势为恶, 为非作歹, 激起教案, 严重损害了教民的整体形象。然而, 就多数教民而言, 其来源或为精神失据, 需要寻找精神安慰, 或生活无着, 为贫病饥寒所迫的社会弱势群体; 其入教动机或是虔诚的信教者, 或是“吃教”、“恃教”者。义和团运动的兴起发展, 与少数痞匪借教恃欺人, 教士和官府对此加以袒护有一定关系。但在义和团运动中, 多数教民是爱国的、善良的, 他们被误杀是值得同情的。义和团“打杀”教民, 有失于盲目仇杀, 与小生产者的狭隘性有关, 不过主要因素为封建顽固势力排外仇教政策的带头“示范”作用与受外国侵略势力的影响。

3. 学位论文 韩兵 晚清基督教传教士社会教育活动研究 2007

晚清的中国内忧外患, 在“中西之争”、“古今之争”中, 中国的社会与文化经历着“千年未有之变局”。中国的教育也经历着从传统向现代的转型。在这个巨变过程中, 基督教新教传教士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他们是中国历史上第二次西学东渐的代表人物, 他们先传教、后教育; 边传教、边从事社会教育活动。而他们从事的社会教育活动, 成为了第二次西学东渐的主要途径, 为晚清的国人了解和认识世界打开了窗口。

晚清基督教传教士的社会教育活动, 在本文当中分为两个阶段, 前一阶段从1807年马礼逊来华到1860年, 是初创阶段; 后一阶段从1860年到1900年, 是成熟阶段, 第一阶段传教士的社会教育活动为后面成熟阶段打下了基础。

晚清基督教传教士社会教育活动有自己的目的, 例如发展教徒, 帮助帝国主义进行殖民侵略, 传播西学知识, 提高晚清中国人素质等; 其社会教育活动也有其对象, 并且非常广泛, 可以说上至当时的皇帝, 下至普通知识分子及平民百姓, 具体可以分为科普先驱、洋务大臣、维新志士、以及普通百姓等几个部分; 当然还有活动的内容, 例如翻译出版自然科学书籍和社会科学书籍等; 同时更有活动的个案, 例如有自己的印刷出版机构, 报刊事业以及书院等。

由于两个阶段所处的历史时期的不同以及形势的不断发展, 第二阶段在上述几个方面相对于第一阶段来说显得更加成熟和完备。不过从总体来看, 晚清基督教传教士通过社会教育活动的方式来传播西学, 以此来转变晚清中国人的思想理念和世界观, 为后来的“教民·养民·安民·新民”做出了铺垫, 进而在中国近代社会的过渡和转型当中起到了“催化剂”的作用。

晚清基督教传教士社会教育活动不但是中国近代社会教育史当中的一部分, 也是近代中西交流史当中一部分。在今天看来, 昔日这种特殊历史时期和特殊地域里发生的特殊活动依然对于今天社会教育事业的兴办以及中外交流有相当的启示和借鉴作用。

4. 学位论文 程玲娟 空间、资源争夺与晚清山东教案研究 2006

晚清山东教案或民教冲突主要是天主教在传教过程中与山东地方社会发生一系列碰撞而引起的。那么为什么会频繁发生碰撞, 这种碰撞的根源与实质又是什么呢? 这正是本文探讨的核心问题。对于这个问题, 本文的基本观点是: 教会教士在入住并试图立足于山东地方社会的过程中, 与地方社会所发生的碰撞主要缘于教会教士作为一种新的势力强行涉入地方社会所引发的社会空间资源的争夺与再分配。本文即是从资源争夺的角度来审视晚清山东所发生的重要教案或民教冲突。一般来说, 资源争夺可分为物质资源争夺和非物质资源争夺。本文选取梨园屯教案、兖州教案等作为非物质资源争夺的典型个案进行分析, 在这些教案中, 民教双方的冲突主要围绕非物质资源的争夺而展开的。本文选取鲁西南大刀会反教案诸如曹单场山教案、巨野教案、沂州教案、嘉祥教案等作为物质资源争夺的典型案来探讨, 在这些教案中, 民教双方的激烈冲突主要是由物质资源的争夺而引发并展开的。

梨园屯教案发端于传教士和教民要在该村玉皇庙建立教堂, 此案中民教矛盾与冲突的发生、发展与农村民众玉皇信仰息息相关。所以该案可以被看作是“上帝”与“玉皇”之间的一场斗争。在传统的乡村生活中, 玉皇庙已经成为村社中公共的文化信仰空间, 而教堂作为陌生的异质空间, 在外国公使的压迫和清政府的被迫授权下, 强行切入村社抢占村社公共的信仰空间; 与此同时, 教会势力与村社精英展开政治资源的争夺, 当村社精英不得不成为村社事务的旁观者和容忍者时, 教会便成功夺得原本属于村社精英主导的管理空间和权力空间。为了维护传统村社的空间资源及空间秩序, 村社精英特别是村社布衣精英与民间组织结盟, 领导民众将这一对抗进行到底。如此, 教会与村落、村落群的空间争夺战在持续升级中通向义和拳运动的爆发。

兖州教案缘于天主教圣言会主教安治泰欲进入儒教圣地——兖州城设堂传教, 因此该案可以被视为“上帝”与“孔子”之间的一场冲突。作为圣人故里兖州早已历史地成为传统的儒家文化空间、儒教信仰空间, 而兖州官绅则是这一方文化空间、信仰空间的天然尊长和当仁不让的主宰者, 他们掌控着这一空间内的诸多资源如文化资源、信仰资源及舆论资源等, 而这些资源又现实地转化为他们的政治资源。教堂作为陌生空间, 依恃强权屡次试图打入异教空间的圣地, 兖州官绅利用掌握在他们手里的各种资源, 于教案初期发起强有势的“揭帖”战, 并以“身体”和“性”为主题与教会方面展开信徒资源的争夺。最后在德帝国强权的支持下, 教堂空间终于成功切入兖州城。教会空间的成功切入从“符号战争”的角度来说, 天主教是取得了胜利, 但是从另一方面来看, 长达十余年之久的反教斗争以及官绅所掀起的反教舆论动员已经使得反教的观念、意识在更大范围内更加深入人心。空间的争夺势头和深入人心的反教动员相结合, 在随后的义和团风暴中深刻显现出来。

从如上的教案来看, 非物质资源的争夺是造成民教矛盾与冲突长期胶着的主导因素, 但是把晚清山东教案之主要原因都归结为非物质资源的争夺, 显然是片面的, 它更广泛的表现是物质资源的争夺。或者说物质资源的争夺在某些地区的教案诸如鲁西南大刀会反教案中表现的更为激烈、残酷, 如曹单场教案、巨野教案、嘉祥教案与沂州教案等。当然在这个过程中同时也交织着权力的争夺。权力的争夺主要表现为教会依恃强权广泛干涉地方词讼以及争夺村社主导权等; 而物质资源的争夺则主要表现为财物、收获物、房产及土地等经济资源的争夺。在生态危机中, 教会势力及教会空间欲立足于地方社会并得到扩展, 就必须参与地方社会资源的争夺。在这场资源争夺运动中教会因有国际背景而占有优势, 教会势力及教会空间才能够以强劲的气势冲击、挤压着的地方社会的经济空间、权力空间以及民间组织空间。这势必引起全社会范围内的地方官绅及民间组织的或明或暗、或缓或急、或单独或联合的抵抗与斗争。特别是在帝国主义政治压迫和军事侵略的步步进逼之下, 国家的生存资源、民族的生存空间都受到空前的冲击和威胁的情况下, 大量的民教冲突在长期的、严重的资源争夺中不断趋向激化、升级并最终通向世纪末声势浩大的义和团运动。

5. 期刊论文 刘丽敏, LIU Li-min 晚清乡土社会天主教民的恩宠信仰 -北京科技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8, 24(3)

文章以晚清乡土天主教民的恩宠信仰为视点, 试图从恩宠的逻辑、恩宠的内容、恩宠的实现三个方面来探讨教民对恩宠教义的吸纳过程, 从而提出, 果报观念、神功崇拜等乡土文化资源是转化与安置恩宠教义的建构力量, 它决定了教民的恩宠信仰虽然采纳了天主教的符号、语言与仪式, 却与传统的文化资源有着千丝万缕的联系。

6. 学位论文 张洵 晚清时期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地区传教活动研究(1865-1911) 2006

晚清、民国时期比利时圣母圣心会(拉丁文名称为CongregatioImmaculataeCordisMariae, 英文名称为CongregationoftheImmaculateHeartofMary, 缩写为CICM)在中国华北、西北广袤的土地上进行了80多年的传教活动, 对当地社会产生了极为深远的影响。其中在内蒙古地区的传教时间最长, 效果也最明显, 且独具特色, 教会拥有土地之广, 教民比例之高, 传教士所扮演的角色之多样, 新旧教发展之悬殊, 教会在地方社会近代化历程中所起的作用, 都是别的地区难以比拟的。深入研究圣母圣心会在华传教活动, 对于推动中国基督教史的研究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由于内蒙古地区为边疆、民族地区, 经济、文化发展滞后, 地方文献匮乏, 研究的难度极大。在很长的时间里, 学界对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的传教活动虽有一些研究, 但非常薄弱。

本文对晚清时期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地区的传教活动进行了较为深入的研究。本文首先介绍了晚清时期内蒙古地区的政治、社会形势, 简要回顾了法国遣使会在内蒙古的近代化情况。然后按照时间顺序, 对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展开的传教活动, 该修会的传教策略, 传教过程中的蒙、民、教冲突, 庚子年的反洋教运动, 庚子年后的赔款, 该修会的事业等进行了深入的研究。其中圣母圣心会的传教策略, 蒙、民、教冲突, 庚子年后的赔款是本文研究的重点。国外学者对该修会的传教策略虽有介绍, 但不够全面, 本文对传教策略的成因进行了深入的探讨。学界对庚子年之前内蒙古地区的蒙、民、教冲突的研究较为薄弱, 本文利用较大的篇幅对内蒙古发生的蒙、民、教冲突逐一进行了研究, 得出自己的结论, 并对狄德满提出的模式进行了完善。学界对庚子年后内蒙古的赔款情况虽有介绍, 但不够准确。本文依照当时清政府在内蒙古实施的二元体制对赔款过程进行了全景式的介绍, 并得出自己的结论。此外, 本文还对天主教会与基督教会内蒙古的发展情况进行了比较研究。在此基础上, 本文对晚清圣母圣心会在内蒙古地区的传教活动进行了整体性的评价: 就传教层面而言, 该修会把天主教深入传播到内蒙古的许多地区, 建立了较为完整的教会组织, 这是该修会的一大贡献; 该修会在传教过程中进行的各种事业, 是有一定积极意义; 该修会在传教过程中与汉族移民、蒙古王公、蒙古牧民发生的利益冲突, 引发了反洋教运动的风暴

，导致了大量的赔款、赔地，最终加深了内蒙古地区的半殖民化程度。

7. 期刊论文 [刘丽敏, LIU Li-min](#) [从晚清乡土社会天主教民的圣母崇拜看中西宗教文化的冲突与融合](#) - [重庆文理学院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28(4)

教会的着力宣扬在一定程度上促进和引导了教民崇拜圣母的热情,使教民的圣母崇拜在语言、仪式等方面与教义的规定基本一致,但教民的圣母崇拜又自发地与中国民间的女神信仰传统相接轨。经由乡土传统的筛选,中国教民的圣母崇拜往往无法呈现为其自身应该具备的清晰的图景,带有浓重的本土化特色。

8. 学位论文 [黄晋祥](#) [《申报》社评与晚清的民族运动（1900-1905）](#) 2005

《申报》在晚清是最具影响的报刊之一,初由英国人经营,1906年后,始由华人席子佩主持。它可以1905年的大改革为界,分为前后两个时期。前期的编撰体例基本固定,而后期的变化较大。晚清《申报》的主笔及社评前后变化也较大。作者发现王韬曾担任过《申报》的总主笔。此外,还确认了刘师培、王锺麒、孟森、陈冷、狄楚青等在《申报》上所发的社评,这些文章均未收入他们的文集。

《申报》对义和团运动极为关注,它反对清政府容纳、利用义和团,主张坚决镇压。而对东南督抚和帝国主义相勾结实施的所谓“东南互保”则大加赞扬。《申报》认为义和团从地域上来说,源于鲁西北;从组织上来说,源于白莲教。《申报》认为教案的产生,教士、教民、地方官、士大夫、绅士、政府都有责任,而地域文化因素也起到了很大的作用,并提出了它自己认为可行的消弭教案的办法。八国联军侵华期间,《申报》屡揭联军罪行,尤其对侵略者的毒气战更予以了严厉的痛斥。议和过程中,《申报》认为赔款不如割地,主张将东北作为各国通商的公地以为补偿。《辛丑条约》的大纲公布以后,《申报》逐条予以了评论,它错误地认为总体上条约各款尚无大损于中国。

《申报》早在1900年8月就发出了拒俄的呼声。拒俄运动开始前,《申报》始终不相信有“密约”一说,事实证明,《申报》的看法是正确的。在拒俄运动的方法上,《申报》反对群众武力拒俄,主张利用帝国主义之间的矛盾,通过外交努力,割舍一定的权益,实现收复东三省的目的。日俄战争爆发后,《申报》谴责清政府的“局外中立”政策,主张助日攻俄。周生有案中,《申报》一方面坚持正义立场,据理力争;另一方面又主张适可而止,不要扩大事态,损及商务,引起更大的国际纠纷。

《申报》在国内各报中,率先对美国虐待华工事件进行了报道和评论,并努力寻求索华工脱困的办法。对于抵制美货,《申报》认为应循序渐进地进行,要灵活务实。它反对暴力,提倡文明抵制。在具体的措施上,它主张在坚持不用美货的前提下,先疏通存货。运动中,《申报》批评清政府的软弱无能,反对清政府压制抵制美货运动,并敢于对清政府镇压抵制美货的上谕予以驳斥,体现了《申报》反封建专制的民主精神和抵制美货的坚定信念。

《申报》的这些见解反映了民族资产阶级和工商业者的要求。

9. 学位论文 [孙洪军](#) [晚清对外战争中的华人通敌研究](#) 2005

晚清对外战争中华人的种种通敌行为,增强了侵略者的军事势力,便利了侵略者对清军的攻击,助长了侵略者的嚣张气焰,给中国社会带来深重的灾难,是导致清朝反侵略战争失败的重要原因之一。通敌华人中有官员、贫民、文人、教民、及与洋人关系密切的奸商;其通敌原因也各不相同,有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宗教的原因,而各种原因相互作用,共同形成适合通敌华人滋生的土壤。通敌华人破坏清朝的反侵略战争,威胁满清王朝的统治,因而清政府采取舆论宣传、推行保甲、编练团练等措施来遏制华人通敌行为的产生与蔓延,并采用捕杀与招降的办法以求解决这个严重的社会问题。由于政治腐败、经济衰退、军事废弛、文化落后、民族意识淡薄与法律滞后等原因,清政府并没有有效地解决华人通敌问题。

10. 期刊论文 [刘丽敏, LIU Li-min](#) [中国乡土文化视阈中的天主信仰——以晚清华北的天主教为中心](#) - [济南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09, 19(1)

对于“天主”的信仰和崇拜可以说是天主教信仰的基石和核心。晚清乡土教民在按照天主教教义的要求有意识地去吸纳“天主”信仰的过程中,常常不自觉地以他们固有的认知结构、生活经验以及信仰习俗,对其进行“无声的改造”,将中国式的宗教意识、思维逻辑和信仰模式植入天主信仰之中,使天主教义中原本清晰单纯的“天主”观念呈现为一副斑驳陆离的文化景观。

本文链接: http://d.g.wanfangdata.com.cn/Periodical_xnmzxyxb-zxshkxb200605050.aspx

授权使用: 广东商学院图书馆(gdsxy), 授权号: 41e7721d-fa44-4cda-a564-9e4d0085425e

下载时间: 2010年12月15日